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永福县 PPP 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260057-GXXK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年永福县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1年10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1-C3-260057-GXXK

项目名称: 2021年永福县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2021年永福县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7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方式：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9日10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不是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福县财政局

地 址：永福县永福镇凤阁路 10 号

联系方式：0773-8511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 78 栋四单元 15 楼

联系方式：梁元忠，0773-58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元忠

电 话：0773-585632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永福县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260057-GXXK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u>1800000.00</u>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标记	<p>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p> <p>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代理机构：</p> <p>供应商单位名称：</p> <p>在 2021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0	16.7	供应商公章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p><b>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b>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p>
12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5 号西辅楼四楼 8 号开标室</u></p>
13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p>
14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p>

			<p>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p>
15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26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7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8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19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 1 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1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3	监督管理部门	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永福县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260057-GXXK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工作保障措施及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支持（包括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咨询服务机构企业实力）（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2017年以来完成的PPP项目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财政部PPP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2020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属于监狱企业的，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磋商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

“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21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少于 2 家】

2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含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人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少于 2 家。】。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

购代理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 1 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

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1.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35101050701548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分别为：

1. 永福县梦幻金鸡河田园综合体项目。
2. 永福县梦幻登云山文旅综合项目。

二、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1. 协助梳理 PPP 项目全过程工作流程；
2. 协助政府组建 PPP 项目领导小组：包括协助政府建立专门协调机构以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政府授权相关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3. 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框架、项目运作模式、项目交易结构、项目监管架构、项目采购方式、项目合同体系、财务测算、其他事项；
4. 进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编写：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在实施方案和财务测算的基础之上，对本项目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包括物有所值定性评价、定量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5. 协助报告和方案评审：协助相关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定性评价的专家论证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将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报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和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确认后报政府部门审核。政府审核后报贷款银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方案报告；
6. 负责起草项目报批的相关文件文书；
7. 协助完成本 PPP 项目财政部和发改委项目库入库；
8. 协助招标单位准备资格预审资料、协助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协助完成资格预审评审；
9. 协助邀请社会资本参与政府采购等工作、协助招标单位进行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以及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等采购文件内容的编制；并协助相关合同文件报贷款银行审核；
10. 协助招标单位开展政府采购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11. 协助 PPP 项目各类法律文书编制、全程参与合同谈判与签署；

12. 协助项目公司成立。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审因素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自独立评审，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②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3) \text{ 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 2. 技术服务方案分.....2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中对项目基础内容和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准确。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是否清晰准确，实施计划和工作保障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评审标准如下：

(1) 咨询服务方案（满分 7 分）

一档：咨询服务方案不全面（3 分）；

二档：咨询服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全面，有需求分析（5）；

三档：咨询服务方案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框架、需求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总体方案设计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7 分）；

(2) 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满分 5 分）

一档：内容分析不透彻、不合理，思路不清晰的得（1 分）；

二档：内容分析较透彻、合理，建议有一定的价值、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三档：内容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3) 工作保障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项目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

二档：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较强的技术力量，咨询服务工作保障措施较完善，工作效率较高的得（3分）；

三档：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强大的技术力量，咨询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到位，工作效率高的得（5分）；

(4) 项目服务期及服务承诺（满分 3 分）

一档：对本项目的服务理解与认识一般，具体部分内容不够具体，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二档：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三档：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的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且细致到位，服务承诺能够以较大优势足以满足项目要求，能承诺按质按量完成并提交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成果的得（3分）。

**3. 技术力量分.....25 分**

(1)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15 分）

1) 项目负责人为财政部 PPP 项目专家库及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双库专家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双库专家本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学历为博士（含）以上学历得 2 分；

3) 团队成员有明确分工得 3 分；

4) 团队成员搭配合理有项目管理、工程、资产评估、会计、法律专业人员，每有一个专业人员得 1 分（同一专业的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注：计划投入的团队成员必须同时提供：专业人员判断标准为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职称证、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等）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咨询服务机构企业实力 (此项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咨询机构库入库机构的, 得 3 分;

2) 2017 年 1 月至今, 供应商入库省级财政厅 PPP 咨询机构库的, 每入一个得 1 分;

注: (以上 1)、2) 两项合计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签订的合同 (或协议) 复印件或政府指定发布公告的网站截图及网站, 截图不清晰不予评分。以最近一次入库名单为准。

3) 2017 年 1 月至今, 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供 PPP 项目相关培训, 组织一场得 2 分;

4) 2017 年 1 月至今, 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单位提供 PPP 相关政策编制, 每项得 2 分; 注: (以上 3)、4) 两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企业收到的政府部门培训邀请、培训通知或者政府的培训报道 (其他媒体网站的不予认可)、政府部门的委托合同为准; 邀请、培训通知签章必须清晰, 政府的培训报道需提供清晰的网页截图及网址, 委托合同盖章必须清晰, 不清晰不予评分。

#### 4. 综合实力分.....25 分

(1) 供应商在考核期内, 有承担过 PPP 项目咨询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7 分 (需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 承担过的 PPP 咨询业绩被评为国家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的, 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需提供 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 以上项目业绩可以重复计算。考核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 以上相同。]

#### 5. 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 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PPP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识别、准备、采购及执行阶段）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PPP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分别为：

1. 永福县梦幻金鸡河田园综合体项目。
2. 永福县梦幻登云山文旅综合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下列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 （一） PPP 项目识别阶段：

- 1、项目产出说明编写；
- 2、项目初步实施方案编写；
- 3、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编写；
- 4、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编写。

### （二） PPP 项目准备阶段：

1、指导政府组建管理架构：包括指导政府建立专门协调机构以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2、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框架、项目运作模式、项目交易结构、项目监管架构、项目采购方式、项目合同体系、财务测算、其他事项；

3、指导实施方案审核：指导甲方将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报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报政府部门审核；未通过评审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再次报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直至政府审核通过。

（三） 协助甲方完成 PPP 项目入库工作（财政、发改），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申报省、部级 PPP 示范项目。

### （四） PPP 项目采购阶段：

- 1、负责 PPP 项目采购阶段的各项工作；
- 2、协助资格预审，预审资料文件编制。

3、采购文件编制：包括协助招标单位进行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等采购文件内容的编制。

4、协助合同谈判与签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社会资本方后，全程参与合同谈判与签署。包括指导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参与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指导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采购结果和合同文本公示期满并经政府审核通过后，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合同。

### （五） 项目执行阶段

1、协助监督项目公司设立：协助甲方和财政部门监督社会资本方及政府指定机构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 (三)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四) 甲方及相关人员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可以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项目情况；
- (五) 甲方应确保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该项目相关人员和与该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六) 甲方对其做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七)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 (八)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如涉及应由其他相关方提供资料，甲方应督促和协调相关方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 (二)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 (三)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地运用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 (五)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采购阶段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根据工作计划的要求顺利开展；
- (六)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接受主管单位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七) 对本项目建立政府协调机制，落实实施机构，建立联评联审机制。

## 四、 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 (一)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编制项目所需，要求完成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 (二) 编制报告成果、文件、文书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 五、 咨询服务收费

- (一) 咨询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费用总额为\_\_\_\_\_，（小写：¥\_\_\_\_\_），包含2个子项目PPP咨询服务费，单个项目费用为（\_\_\_\_\_元）。本咨询费用包括PPP项目识别准备阶段、以及采购阶段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各项咨询服务的费用，但不包括PPP项目采购阶段按照国家

PPP 政策要求的具有招投标资质的单位为项目采购提供的招投标服务的相关费用，实施一个项目，结算一个项目。

(二) 咨询服务奖励费用

1、咨询服务奖励费用金额

咨询服务奖励费用金额以【】省和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5〕158号）等 PPP 示范项目相关政策累计确定。

2、咨询服务奖励付费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申报省、部级 PPP 项目示范，若本项目申报成功入选相应级别的示范项目，甲方以相应级别政府部门 PPP 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 10%作为咨询服务奖励费用，自示范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 付费方式：

甲方根据 PPP 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活动分阶段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实施子项目咨询服务费的【40】%；

2、 单个项目入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的【30】%；

3、 PPP 项目采购阶段结束（签订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的【30】%；

(四) 甲方应将咨询服务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五)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整意见随时对项目报告及相关文件、文书进行免费修改。但是，如因甲方项目有重大变更，造成乙方要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人工费，甲方应按照人工费用标准予以补偿，补偿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咨询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以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七) 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因甲方的原因或甲乙双方不可控的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乙方即终止提供咨询服务；甲方仍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 六、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预付款应退还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乙方所收款项应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支付；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有权终止提供咨询服务，甲方未履行支付义务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不再退还。

(二)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支付；如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应额外进行赔偿；

(三) 若甲方不能按确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由

甲方负责；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五)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 (一)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 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行时，工作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工作保障措施及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支持（包括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咨询服务机构企业实力）（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完成的 PPP 项目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20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属于监狱企业的，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格 式）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021年永福县PPP 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的要求及合同要求执行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费、方案报告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工作保障措施及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包括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咨询服务机构企业实力）（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2017年以来完成的PPP项目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财政部PPP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2020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属于监狱企业的，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